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9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2018年7月21日上午9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雪燕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8人,郝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委托李雪燕女士代为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陶源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陶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2018年7月20日,陶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聘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33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披露要求,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相关订单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万元)
新签订单	41,118.4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310,299.27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0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关于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我司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8.1章节"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赎回份额更正为40,614,312.65。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4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公司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所涉资产以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9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万华化工的子公司将成为万华化学的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万华化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95号)。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万华化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万华化工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万华化工的股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万华化学承继,债权人自接到债权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债权通知书的债权人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债权人可直接派人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寇光武肖明华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邮政编码:264013

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9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1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1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累计偏离值达到-14.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由于资金紧张,生物质电厂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到期债务未能按时清偿,涉及众多诉讼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正在立案调查中。

(六)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公司生物质电厂运营收到重大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正在进行。

3、因股票连续下跌,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跌破平仓线。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10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18年7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第(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沪02民初1127号、《举证通知书》等相关资料,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经公司自查,公司因为受前期行政处罚及被证监会移送公安的影响,资金极度紧张,出现周转困难,导致部分债务出现逾期,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除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除受处罚影响,资金出现周转困难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7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3、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4、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在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所预计2018年1-6月业绩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为: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4.44%--91.67%,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0万元-9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8-050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工作人员对于减持完成情况填写有误,现对上述公告中关于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中减持完成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完成情况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完成:12,294,113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完成:7,653,187股

更正后: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完成情况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除上述外《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易行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程亚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高管聘任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2018-05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1日在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投资金额:68,800万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投资68,800万元建设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现将项目投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内容: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将有机硅单体产能扩大至36万吨/年

实施单位: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有机硅厂区内预留地

投资概算:68,800万元

建设周期:24个月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随着有机硅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有机硅产业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近年来,随着有机硅产品在新能源、电子电器、航空等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叠加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安全环保监管呈现高压态势,行业供需明显改善,有机硅产品市场价格持续攀升,DMC价格从最低1.25万元/吨上涨到当前超过3万元/吨,产品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7年行业开工率已接近90%。同时因道康宁、迈图等国际有机硅生产企业减少单体产能,国内有机硅产品出口增长明显,2017年同比增长53%,2018年有望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未来几年,预计全球有机硅市场年均增长率约为6%,其中国内市场增长率超过9%,有机硅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加快建设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是公司做大做强有机硅新材料产业的客观需要。有机硅新材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公司现已具备有机硅单体产能20万吨/年,并通过自建、并购和招商引资方式形成了3万吨/年110胶、3万吨/年107胶、3万吨/年密封胶、1万吨/年混炼胶、1万吨/年特种硅油、0.8万吨/年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配套产品规模,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建设初见成效。随着有机硅产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国内有机硅行业逐步进入新一轮的产能扩张和并购重组周期。目前行业内部分有机硅生产企业正在积极实施或准备产能扩张。为增强公司在有机硅行业内的单体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同时为夯实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基础,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有必要加快启动本项目建设。

(三)实施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有利于降低有机硅单体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对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实施了多次技术改造,有机硅单体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已跻身国内先进水平,但距离国际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本次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充分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和节能降耗技术,着力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可进一步降低公司有机硅单体生产成本。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工期安排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已掌握先进的有机硅单体生产工艺和节能降耗技术,对现有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上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并配套建设辅助环保设施等,最终形成36万吨/年有机硅单体产能。

(二)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预计24个月。

四、项目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68,8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33,450万元,主要材料费用11,230万元,安装费用9,170万元,建筑工程费用13,200万元,其他费用1,750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二)效益分析

1.净利润与现金流分析

项目建成达到36万吨/年产能后,按照公司2015-2017年DMC平均销售价格16,351元/吨(含税)测算,将新增销售收入133,123万元/年,税后利润11,522万元/年,现金流15,535万元/年,静态投资回收期6年。

2.盈亏平衡点分析

本项目产销量的盈亏平衡点为5.7万吨/年粗单体(占设计新增产能的35.6%);以DMC销价测算的盈亏平衡点为14,363元/吨(含税)。

3.安全环保效益分析

一是有机硅装置自动化水平将显著提高,可大幅降低员工劳动强度,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二是有机硅副产物废渣浆的综合利用率将大幅提升,尾气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园区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实施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有机硅单体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在有机硅行业内的单体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同时夯实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基础,为公司做大做强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创造积极条件。

本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因行业供给大幅增加导致市场价格剧烈波动,进而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安评、环评等合规性手续尚处于报批过程中。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合规性手续报批工作,同时高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达产达效。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将积极优化生产组织方式,提高装置开车率,不断提升项目效益。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用于募投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募投项目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等合同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手续。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财务部门按季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若采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则先开具信用证支付,待信用证到期后,再用募集资金承付到期的信用证。

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财务部门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6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聘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1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少平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李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少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李少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少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附:聘任高管简历

李少平,男,197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河化工厂工艺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利忠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7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43,106.62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37,411.7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建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7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43,106.62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37,411.71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为37,411.71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74,117,118.0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74,117,118.01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8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3元,共计募集资金42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和保荐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117,118.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浙江省海宁市1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5,002.64	28,393.89	海发改投备(2016)97号
桐乡科联新能源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99.99	8,517.82	桐发改[2016]102号
300MWp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5,000.00	500.00	海经技备案[2016